广发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光伏产业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23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10,974,829.6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力求实现对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原则上将不低于 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

	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以标的指数成份股为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投资可行性等因素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股票市场交易特性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调整，以力争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光伏产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光伏产业指数 A	广发中证光伏产业指数 C	广发中证光伏产业指数 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64	012365	02194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91,614,936.37 份	1,005,805,071.60 份	13,554,821.63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广发中证光伏产	广发中证光伏产	广发中证光伏产

	业指数 A	业指数 C	业指数 F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20,773.82	481,193.33	7,575.52
2.本期利润	-74,417,490.64	-185,933,800.60	-2,266,909.1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13	-0.1875	-0.180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5,108,326.77	597,583,814.52	8,138,021.3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004	0.5941	0.600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广发中证光伏产业指数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00%	1.85%	-25.11%	1.84%	1.11%	0.01%
过去六个月	-22.95%	1.85%	-24.49%	1.85%	1.54%	0.00%
过去一年	-16.18%	1.98%	-18.27%	1.98%	2.09%	0.00%
过去三年	-18.81%	2.01%	-23.68%	2.02%	4.87%	-0.01%
过去五年	-50.04%	1.98%	-54.05%	1.99%	4.0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96%	2.02%	-41.61%	2.05%	1.65%	-0.03%

2、广发中证光伏产业指数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①－③	②－④

		②	率③	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24.05%	1.85%	-25.11%	1.84%	1.06%	0.01%
过去六个月	-23.03%	1.85%	-24.49%	1.85%	1.46%	0.00%
过去一年	-16.36%	1.98%	-18.27%	1.98%	1.91%	0.00%
过去三年	-19.30%	2.01%	-23.68%	2.02%	4.38%	-0.01%
过去五年	-50.54%	1.98%	-54.05%	1.99%	3.5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59%	2.02%	-41.61%	2.05%	1.02%	-0.03%

3、广发中证光伏产业指数 F：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00%	1.85%	-25.11%	1.84%	1.11%	0.01%
过去六个月	-22.96%	1.85%	-24.49%	1.85%	1.53%	0.00%
过去一年	-16.18%	1.98%	-18.27%	1.98%	2.09%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40%	2.10%	11.80%	2.11%	4.60%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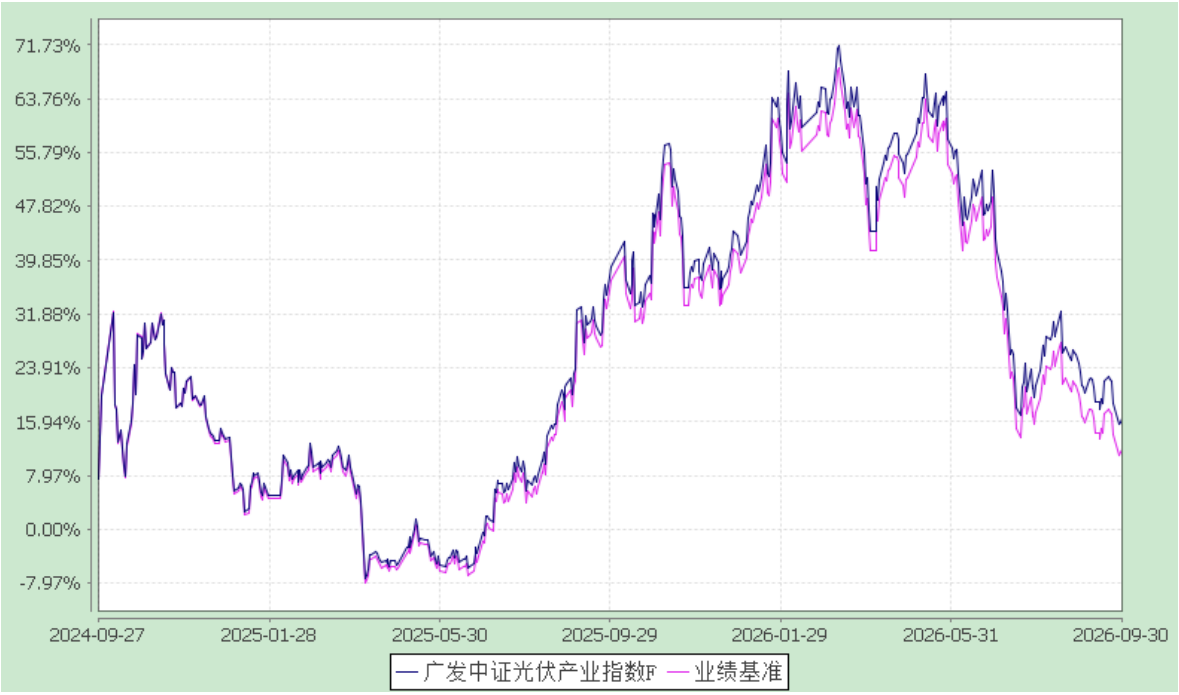
1、广发中证光伏产业指数 A：



2、广发中证光伏产业指数 C：



3、广发中证光伏产业指数 F：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夏浩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光伏龙头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	2021-07-06	-	9.1 年	夏浩洋先生，中国籍，理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恒生 A 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广发中证科创创业 5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型生效日，“离任日期”为公司公告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公告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持续完善工作制度、流程和提高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还通过事后分析、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手段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及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必须来源于公司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平等对待”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对投资交易实施全程动态监控，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29 次，其中 27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其余 2 次为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投资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三季度，全球地缘冲突愈演愈烈，不断影响着油价和全球股市。而国内经济在政策的刺激下总体保持了稳中向好的态势。就外部环境而言，美伊冲突持续，俄乌冲突也在进行中，给全球原油价格带来了较大扰动，也影响着全球股市定价。三季度末，中美领导人会晤给双方股市创造了相对有利的宏观环境。季度内，美联储主席沃什宣布加息，但市场对于此次加息的预期相对充分，在加息前基本已经消化相关影响，因此全球股市在加息后并未出现明显的估值压制情况。反而是科技板块内部，季度内，AI 板块在经过二季度大涨后，投资逻辑受到市场挑剔，导致 7 月全球股市科技资产出现明显回调，加之杠杆资金的参与进一步加大了股市的波动。就市场表现而言，三季度 A 股整体呈现震荡格局，港股则表现为前高后低。季度内，电子、通信、电力设备板块跌幅较大，而煤炭、农林牧渔、石油石化等板块则表现相对强势。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跟踪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正常，运作过程中未发生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光伏板块整体表现欠佳。一方面，光伏电池消费税调整、光伏成本核算规范等政策相继出台，提升了市场对于板块反内卷去产能的信心，另一方面，光伏主产业链仍在亏损，库存仍然有待消化，开工率偏低等情况仍然存在，整体看，供给出清仍需要一定时间。虽然光伏板块当前仍处在深度调整期，但是在全球油价高位震荡的背景下，光伏产业的发展仍然是大趋势，长期投资机会依然值得关注。

中证光伏产业指数从主营业务涉及光伏产业链上、中、下游的上市公司证券中，选取不超过 50 只最具代表性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光伏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00%，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05%，F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1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92,255,395.40	93.36
	其中：股票	792,255,395.40	93.3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2,927,095.23	6.24
8	其他资产	3,382,472.97	0.40
9	合计	848,564,963.6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9,069.96	0.00
C	制造业	694,635,021.09	82.6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7,057,720.59	11.54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3,583.76	0.0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92,255,395.40	94.2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89	特变电工	4,170,692	72,236,385.44	8.59
2	601012	隆基绿能	5,276,559	59,150,226.39	7.03
3	300274	阳光电源	680,293	56,117,369.57	6.67
4	300757	罗博特科	102,200	54,523,700.00	6.48
5	600905	三峡能源	12,441,200	43,793,024.00	5.21
6	600438	通威股份	2,350,900	27,082,368.00	3.22
7	002129	TCL 中环	2,814,744	25,895,644.80	3.08
8	300751	迈为股份	145,708	25,775,745.20	3.07
9	601877	正泰电器	935,032	23,329,048.40	2.77
10	300316	晶盛机电	569,856	20,446,433.28	2.4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国税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1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2,813.0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169,659.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382,472.9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广发中证光伏产业指数A	广发中证光伏产业指数C	广发中证光伏产业指数F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96,616,273.77	998,744,894.67	11,080,463.8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	55,700,036.06	437,234,760.19	7,891,183.36

申购份额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0,701,373.46	430,174,583.26	5,416,825.6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1,614,936.37	1,005,805,071.60	13,554,821.6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运用固有资金（认）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10,000,200.02	0.71%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4,484,516.83	0.32%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4,484,516.83	0.32%	10,000,200.02	0.71%	三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本基金参加了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燧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燧原科技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详情可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本基金参加了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芯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粤芯半导体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详情可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注册广发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广发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广发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法律意见书

10.2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68 号星河湾中心 28-38 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10.3查阅方式

1.书面查阅：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